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4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自然资源厅 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根据你厅《关于商请收回相关预算指标的函》（湘自资函〔2024〕58号），现收回有关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请你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做好指标调账和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收回自然资源厅有关预算指标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